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001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林晏如

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58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晏如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及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者，得以新臺幣1,000元、2,000元或3,000元折算1日，易科罰金，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明文規定。又刑法第41條第1項至第4項及第7項之規定，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，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，亦適用之，此亦為刑法第41條第8項所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確定在案（附表編號2、3曾經本院以113年度審簡字第1452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

01 月)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本院刑事判決在卷  
02 可稽。茲聲請人具狀聲請定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  
03 正當，爰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同時衡酌受刑人所犯上  
04 開數罪之類型、各犯行間時間關連性及受刑人整體犯行的應  
05 罰適當性，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定其應執行刑如  
06 主文。又因其所犯之罪合於數罪併罰之要件，且均得易科罰  
07 金，揆諸刑法第41條第8項之規定，如主文所示應執行之  
08 刑，亦得易科罰金，爰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另因本  
09 案僅聲請就附表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牽涉案件情節單  
10 純，可資減讓之刑期幅度有限，為免耗費有限之司法資源，  
11 故本院認尚無必要予受刑人以言詞、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  
12 述意見，附此敘明。

1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  
14 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 
16 刑事第十庭 法官 王麗芳

1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  
19 出抗告狀。

20 書記官 黃定程  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